

## 日內瓦與法語非洲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法語構成了日內瓦與約二十個非洲國家之間的一條特殊紐帶，其意義將在J部分加以分析。獨立後，法語非洲國家保留法語作為其官方語言或工作語言。它們還繼承了以法國為藍本的法律、行政和會計制度。日內瓦作為一座具有大陸法傳統的法語城市，與這些國家共享一種語言、一套參照體系和一種行事方式。

這種親近促進了商業關係。法語非洲的精英在日內瓦找到了講他們的語言、理解他們制度的銀行家、律師和顧問。日內瓦的大宗商品貿易商與從塞內加爾到剛果的法語國家的國有公司和行政機構建立了關係。日內瓦的大學和機構接納了來自法語非洲的學生和研究人員。

瑞士是法語國家國際組織的成員。日內瓦設有與法語國家組織相關的機構。<sup>1</sup>瑞士發展合作長期將其相當一部分力量集中於西非法語國家，如馬里、布基納法索、尼日爾、貝寧和乍得。<sup>2</sup>

這種語言和文化上的親近也有其模糊之處。它促進了正當的關係，但也為法語國家領導人所轉移資產的接收提供了便利，第四章所述的多起返還案件都涉及法語非洲國家。它還使日內瓦金融中心受到這些國家公民社會的批評，而這些國家的組織往往在日內瓦十分活躍。

## 日內瓦與法語非洲

| 時期        | 日內瓦與非洲的關係                        |
|-----------|----------------------------------|
| 18 世紀     | 日內瓦資本參與大西洋貿易                     |
| 19 世紀     | 新教傳教活動，瑞士貿易公司進駐非洲，熱帶產品貿易         |
| 1945-1960 | 大宗商品貿易落戶日內瓦，日內瓦組織在非洲人道主義工作的開端    |
| 1960-1975 | 獨立，非洲國家駐日內瓦代表團，UNCTAD，發展合作       |
| 1980-2000 | 非洲大宗商品貿易興起，涉及被推翻領導人資產的案件，公民社會的批評 |
| 2000 年以來  | 資產返還，刑事訴訟，商業論壇，新的投資              |

本表中的各個節點概括了本章所述的發展，其確切日期有待依據註釋所引來源加以核實。

### 1 註釋

1. 據聯邦外交部，“La Suisse au sein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瑞士在法語國家國際組織中），[eda.admin.ch](http://eda.admin.ch)（2026 年 9 月訪問），瑞士自 1996 年起為法語國家國際組織成員，併為該組織第三大出資國。

2. 瑞士發展與合作署（SDC）， “Pays d'intervention de la DDC”（SDC的工作國家）（[deza.eda.admin.ch](https://deza.eda.admin.ch)）：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優先國家為貝寧、布基納法索、布隆迪、馬里、莫桑比克、尼日爾、盧旺達、坦桑尼亞、贊比亞和津巴布韋；“瑞士 2021—2024 年國際合作戰略的四個優先地區[.....]依然具有現實意義，並在 2025—2028 年期間繼續保留”；關於馬里：“瑞士通過結合人道主義援助、發展與和平來支持馬里人民，以加強治理、保護和經濟韌性”。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and-french-speaking-africa](https://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and-french-speaking-africa)